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全体监事同意，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16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1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按照 8.0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.1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